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该3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2016年12月2日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中银”）完成中国银行保本按期开放理财产品的认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保本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按期开放型
- 3、理财金额：20,000 万元人民币
- 4、预计年化收益率：2.7%（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 5、产品利息起算日：2017年4月11日
- 6、产品到期日：2017年4月26日（每隔15天设定一个开放日）
- 7、本金及利息返还：利随本清，赎回理财资金时，分配相应收益。
- 8、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等，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本金及利息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

3、提前终止风险：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4、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5、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运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运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往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序号	金融机构	性质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利息收入 (元)
1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科发支行	保本保底 利息结构 性存款	20000	2017年3月 8日	2017年4月 10日	33天	3.60%	650,958.90
2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前海支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0	2017年3月 3日	2017年4月 7日	35天	3.60%	103,561.64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理财产品认购书》
- 2、《中国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